

#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
承辦人：吳宜庭  
聯絡方式：(02)2861-0511 #17917  
電子信箱：wyt8@ulive.p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教源字第 08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 學習資源需求表、附件二 諮詢輔導教學助理時數登記表、附件三 課業輔導制度說明

主旨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對一課業輔導申請相關事宜，敬請協助轉發貴屬教師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期課業輔導申請時間：**10 月 2 日起**受理導師或授課教師轉介前學期 1/2 學分不及格預警名單學生、母語非華語之外籍學生或有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生申請；**10 月 16 日起**另開放一般生申請。
- 二、請導師輔導或授課教師教學時，評估及協助需要課業輔導之學生填寫學習資源需求表（附件一），並可同時推薦有意願擔任課業輔導員之學生（須修畢該輔導科目且期末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若有特殊原因或科目為新開課程，推薦系所或教師須述明推薦原因），以加速輔導流程。
- 三、課業輔導員與受輔導之學生需事先排定每次輔導地點與時間，並填寫諮詢輔導教學助理課業輔導排程表（附件二），於課輔開始前繳交至大恩館 10 樓教學資源中心（1010 室），審核通過後方可約用（課業輔導員若為外籍生或港澳生，需檢附居留證與有效工作證），最晚於**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 點前**截止辦理，如逾時或遇經費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恕無法受理。
- 四、每位課業輔導員教學總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60 小時為限。
- 五、課業輔導員應於每次輔導後填寫當次工作日誌，並按規定上傳至網路社群平台（TEAMS）。其他相關規範詳如課業輔導制度說明（附件三）。

正本：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教學資源中心

